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92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47
----	--------------------------------	------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92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的委托，对得润电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6622 号审计报告。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需要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222.85 万元，同比减少 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783.37 万元，同比增长 12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955.73 万元，同比增长 87.12%，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同时，你公司已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 167.52%。

(1)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及你公司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 18,616 万元合计出售持有的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电路”）52%的股权，转让后你公司持有华麟电路 48%的股权，华麟电路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华麟电路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上述事项你公司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15,279.12 万元，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32.02%，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19.91 万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利得 3,959.22 万元，为你公司本年度利润的主要来源。

2 请你公司结合股权交割时点、付款进度、工商变更时点等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剩余股权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并说明投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智”）、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德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内部程序后十个工作日内盐城国智支付股权转让款 1.3 亿元；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电路”）在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开票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后十个工作日内盐城国智支付股权转让款 2,542 万元；华麟电路注册地址迁至盐城且完成工商变更十个工作日内盐城国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盐城德茂在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内部程序后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盐城国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了首次股权转让款 1.3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盐城德茂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华麟电路公司章程规定，与相关活动有关的决策权必须由出席会议的投资方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本次处置股权后，公司持有华麟电路的股权比例为 48%，所控制的董事占华麟电路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 2/5，盐城国智已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1.3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占其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比重为 74.11%，2021 年 3 月 22 日华麟电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取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判断如下：

- （一）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盐城国智、盐城德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于签署日期生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符合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转让华麟电路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第二条规定。
- （三）盐城国智、盐城德茂已聘请会计师及评估师对华麟电路的资产进行清查，并

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华麟电路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审议批准新一届董事监事任免书，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符合第三条的规定。

（四）盐城国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3 亿元，占其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比重为 74.11%，根据合同约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其支付剩余的款项，盐城德茂也已按照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五）华麟电路已对股东名册进行的变更，同时改选了董事会，公司与华麟电路相关的表决权、收益权等权益均已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之后转让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此承担风险和享受收益。符合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确定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丧失对华麟电路的控制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中。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母公司以及香港公司报表

①出售 52%的股权，母公司以及香港公司分别做账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1,660,200.00
其他应收款- 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华麟电路	110,540,000.00
投资收益	18,600,200.00
借：其他应收款-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3,759,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华麟电路	40,000,000.00
投资收益	23,759,800.00
借：货币资金	130,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华麟电路	-6,712,150.30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5,693.62

投资收益 3,763,543.32

(2) 合并报表

公司所持有的华麟电路 48%股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0 号《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复核字[2021]第 020001 号《关于《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0 号）评估复核报告》，以股东权益的全部价值 3.58 亿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华麟电路	39,592,150.30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8,079,949.67
未分配利润	4,571,996.84
商誉	-38,344,096.77
资本公积	-31,963,464.41
投资收益	113,407,664.31

综上，公司处置华麟电路股权投资及剩余股权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无误，确认依据充分，于 2020 年 12 月确认投资收益的时点合理，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出售华麟股份的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文件，关于转让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任免书。

(2) 了解和评价了公司针对该事项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与公司管理层就股权交易事项、华麟电路利润实现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3) 获取并复核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0 号《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评估复核报告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21]第 020001 号，与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

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 获取了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华麟项目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与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5) 获取并复核了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交易事项的银行回单。

(6) 检查公司合并层面及母子公司单体层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评价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华麟电路股权投资及剩余股权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无误，确认依据充分，于2020年12月确认投资收益的时点合理，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导致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并说明你公司就改善经营业绩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7,222.8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00,786.7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4%。

相关主营业务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合计	收入	700,786.79	708,080.11
	成本	597,453.82	595,361.28
	毛利率	14.75%	15.92%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	收入	336,201.73	347,138.34
	成本	273,145.40	287,263.00
	毛利率	18.76%	17.25%
汽车电器系统	收入	224,410.23	242,702.72

	成本	202,790.91	204,587.87
	毛利率	9.63%	15.70%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收入	140,174.83	118,239.05
	成本	121,517.51	103,510.41
	毛利率	13.31%	12.46%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稳定，基本与去年持平，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17%，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来分类至销售费用项下的运输费用、报关费、仓储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所影响，如剔除此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15.63%，基本与去年持平。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83.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5.7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变动 120.13%、87.1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7,222.85	748,621.21	-2.86
营业成本	621,957.40	633,547.08	-1.83
期间费用	115,708.89	120,915.02	-4.31
信用减值损失	6,448.29	-44,139.40	114.61
资产减值损失	-7,005.65	-23,352.13	70.00
净利润	6,489.02	-61,981.43	1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83.37	-58,548.11	1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955.73	-61,777.96	87.12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120.13%与 87.12%，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受国内汽车行业波动影响，公司 2019 年度针对汽车相关业务的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

(2) 2020 年度公司处置华麟电路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而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所影

响。

(3)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铜、胶等大宗物料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采购成本增加，造成毛利阶段性减少；汽车类部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销售价格条款，客户以固定的铜价与公司做日常的计算，年度终了，公司与客户根据全年铜价情况确定相关的补差金额，因相关补差金额客户需要根据其系统记录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且需要双方谈判最终确认，公司期末无法预计具体的补差金额，故最终会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的结果由客户在下年度补回。因此大宗物料的上涨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欧洲大部分国家阶段性不同程度上处于封禁状态，客户的生产交付极不稳定。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业务虽实现批量交付，但受欧洲疫情反复影响，使得部分订单延缓交付，公司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同时因国内项目研发及市场拓展持续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了公司 2020 年整体业绩。

(二) 公司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家电与消费电子业务领域

目前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生产到创造的过渡时期，对高端连接器，特别是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需求巨大，使得高端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连接器作为非常基础的电子器件，相对于计算机、移动设备等缓慢增长的应用市场而言，新的市场将给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它们分别是 5G 通讯、汽车和工业市场，如今中国的连接器市场容量逐步扩大，每年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趋势，潜力巨大。

2019 年以来，随着 5G 在全球范围内的建设应用，以及 AI、云计算、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足发展，新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适用于这些行业的连接器产品面临进一步的技术迭代需求，连接器产品开始向高速率、无线传输、小型精密化以及智能化的技术方向发展。下游应用市场在行业上的横向扩充以及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功能的增加，不仅扩大了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也提高了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量价齐升使得连接器市场进入了新一轮的高速增长期。据 Bishop&Associate 预测，全球连接器市场将在 2021 年达到 78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发展前景可观，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公司是中国最具规模与实力的专业连接器和精密组件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已成为国内家电连接器的龙头制造商，长期占据格力、美的、海尔、海信、TCL 等大型家电企业核心连接器供应商的地位。目前公司已深入全球电子行业的核心产业链，连接器产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国内外一线电子厂商及众多知名代工厂商，实现了向高端

连接器制造商的转型。公司是全球少数有能力生产 CPU 连接器的企业之一，随着中美贸易战不断延续，高端精密连接器的国产替代化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作为连接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连接器高速化的发展背景下，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下一代高速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满足未来 3-5 年内各领域产品的多种高速连接方案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连接器领域的行业竞争地位。

2、汽车业务领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

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2021 年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其中，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2020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出台，发展规划指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方面，要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发展规划同时指出，2015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有量已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产业进入叠加交汇、融合发展新阶段，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 EV Sales 网站公布的 2020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数据，凭借超高增速，去年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新车市场。数据显示，2020 年，欧洲共有 136.7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登记注册，同比增长 142%；而中国同期共售出 136.7 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24.6 万辆，同比增长 14.6%。

根据欧盟设定的目标，到 2030 年，欧洲将至少有 3000 万辆零排放汽车上路；大规模部署自动化移动出行；到 2050 年，几乎所有的乘用车、货车、公交车以及新型重型车辆都将实现零排放。在这些目标的推动下，欧洲电动化车辆必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

在汽车领域，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产业链得到优化升级，汽车连接器与线束业务已进入了一线汽车厂商的供应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汽车领域的市场

竞争力；公司成熟的新能源车载充电机领先优势突出，参与欧洲整车厂开发已有十多年，产品经过了多年大批量充分验证，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在充电功率、充电效率、集成度等诸多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全球率先推出 22kW 800V 平台高功率车载充电机的厂商，代表着目前业界的领先水平。凭借技术品质优势与实证经验，拥有全球一线品牌客户资源，并已为宝马、PSA、保时捷、东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厂商批量供应车载充电机等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市场迅速拓展，公司正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充电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三）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将采取的总体改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

2019 年度，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多家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家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客户北汽银翔和众泰汽车压力极大。受此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等计提了较大的减值，造成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柳州双飞新项目产品的研发期拉长，量产滞后，其中原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量产的项目均已推迟至 2021 年二季度，前期投入的费用没能按期产生效益，致使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子公司 Meta 公司主要客户 J1 项目、PHEV 项目、ECMP 项目订单交付滞后，造成单位产品承担的折旧费、人工费等固定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同时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宗物料铜、石油等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短期内上涨，铜价较 2019 年上涨 1.92%，根据公司原材料中铜料及胶料所占的比重，初步测算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约 0.71%。

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预计为负，针对此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2020-2021 年度重点持续推进以下事项，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聘请外部机构对于公司三大板块业务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分析论证，理清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剖析各业务板块优劣势，集中发展板块优势，发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

2、实行物料集中采购管理，通过集中议价，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不断推进原材料国产化替代方案，降低进口料件的采购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毛利；

3、各公司推广 MES 系统，实行生产全过程监控，加快在线物流周转，减少制程浪费，提升产品毛利；

4、实行精益管理，成立成本优化部门，针对生产运营中有关涉及成本事项提出优化改善方案并跟进实施，强化全员成本管控理念，减少浪费，控制成本，以提升产品毛

利；

5、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公司人力成本近年来也在不断的增加，为此公司 2021 年度会加大生产自动化建设，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毛利；

6、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年度内定期评审客户信用额度，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客户严控其信用额度，同时公司法务部持续加强客户风险的事前控制，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客户及时预警并采取法律措施，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综上，受国产汽车行业波动导致大幅减值计提、疫情及原材料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2020 年度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导致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2020 年度公司为聚焦主业发展，转让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度不大的子公司华麟电路部分股权，因此带来的投资收益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客观上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促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拥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并不断获得新项目定点，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业务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1 年一季度汽车电子及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7,401.55 万元，净利润 2,475.1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52.23%与 23.67%。随着全球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业务将进一步放量增长，对公司整体业绩改善带来更加积极的影响。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会计师回复：

获取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业务行业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发展优势与未来发展规划，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同时非经常性损益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积极作用，但公司未对非经常损益形成依赖；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促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3) 报告期内, 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958.17 万元, 同比减少 298.33%, 且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年报解释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 2020 年颁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25 条, 未调整前期贴现本期到期的部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影响的具体明细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958.17 万元, 主要是公司根据 2020 年颁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25 条, 将前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本期到期部分 118,023.06 万元未进行调整所产生。

前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本期到期部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2.96	295.44	-	-	798.40
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1,543.46	2,776.61	-	550.46	4,870.53
得润双飞电气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	770.56	-	-	770.56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825.51	955.85	-	-	3,781.36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43.47	68.34	-	3,424.83	16,236.64
来宾市双飞汽车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	742.80	-	-	742.80
柳州方盛电气有限公司	-	394.47	-	-	394.47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1,491.30	15,221.96	-	-	46,713.26
美达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108.30	-	-	108.30
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138.21	-	-	-	1,138.21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1,443.65	977.27	-	-	2,420.92
青岛双飞汽车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70.69	374.65	-	-	945.3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9.11	3,094.37	-	-	6,373.4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1,970.88	13,648.35	7,609.10	-	23,228.33
重庆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2,259.18	2,259.18
重庆得润汽车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580.65	5,580.65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193.44	1,467.19	-	-	1,660.63
合计	57,702.68	40,896.16	7,609.10	11,815.12	118,023.06

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出台之前，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现金流处理方式未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偿付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同时调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而根据 2020 年颁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25 条“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现金流入则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后续票据到期偿付等导致应收票据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比照该原则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则对现金流量表进行编制，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25 条的相关规定“一、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取得的现金”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规定，“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现金流入则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后续票据到期偿付等导致应收票据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比照该原则处理。”

(2) 检查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前期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的相关规定，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相关数据的勾稽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则对现金流量表进行编制，相关的会计

处理是合规的。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54.33 万元，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34.38 万元，其他转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8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4.64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91.65 万元，其他变动转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03.49 万元。

(1) 请说明报告期内转回大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的，结合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转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一) 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22.36	1,423.76	-	-		17,946.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组合	10,752.20	-	5,434.38	5.65	394.43	4,917.74
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	8,823.56	10,530.57	-	1.37	-30.63	19,383.37
合计	36,098.12	11,954.33	5,434.38	7.02	363.80	42,247.23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5,434.38 万元，仅涉及按组合计提中的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其余组合不存在转回的情况；其他减少 363.80 万元，其中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组合减少主要系华麟电路出表所影响，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减少-30.63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二) 公司 2020 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34.38 万元，全部系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货款回收影响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较上年度比例下降，同时因部分客户涉及法律诉讼等涉及对应的款项难以收回而调整为单项计提减值所产生；同时其他变动系华麟电路出

表所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减值变动金额	其中：期末华麟出表影响减值变动金额	其中：核销影响减值变动金额
1年以内	87,699.91	1,175.18	1.34	129,527.74	2,616.47	2.02	-1,441.29	-293.63	-5.65
1-2年	272.00	121.61	44.71	5,190.80	2,699.74	52.01	-2,578.13	-	-
2-3年	1,676.78	1,100.47	65.63	2,731.12	1,797.35	65.81	-696.88	-	-
3-4年	2,265.97	2,204.11	97.27	3,174.82	3,174.82	100.00	-970.71	-	-
4年以上	316.37	316.37	100.00	463.82	463.82	100.00	-147.45	-	-
合计	92,231.03	4,917.74	5.33	141,088.30	10,752.20	7.62	-5,834.46	-293.63	-5.65

从上表可见，公司家电与消费类电子本期减值变动金额为-5,834.46万元，其中由于华麟电路出表影响减值变动-293.63万元，汇率变动影响减值变动-100.80万元，核销影响减值变动-5.65万元，剔除以上三项影响因素，本期转回5,434.38万元，不存在收回的情况；本期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不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的情况。

公司期末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迁徙率，并确定历史违约损失率，同时结合行业前瞻性指标来综合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历史违约损失率+前瞻性估计调整

公司一年以内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期末处置华麟电路公司，资产负债不在公司并表范围所影响；一年以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是：

1、得康电子2020年度支付了公司贷款，使得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减少，影响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少，从而造成公司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2、部分客户因涉及法律诉讼等对应的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公司期末将其分类为单项100%计提减值，使得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减少，影响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从而造成公司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根据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算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同时与期初减值准备余额做比较，剔除其他因素影响期末变动的金额，分别将差额部分作为本期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0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434.38万元是合理的，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的情况。

(三) 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91.65 万元,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及其他相关款项收回,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较上年度比例下降所产生; 同时其他变动系华麟电路出表所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减值变动金额	其中: 期末华麟出表影响减值变动金额	其中: 核销影响减值变动金额
1 年以内	14,657.48	1,783.02	12.16	9,913.97	1,533.87	15.47	249.16	-0.18	
1-2 年	4,215.18	495.24	11.75	25,003.44	7,612.23	30.44	-7,116.99	-	
2-3 年	2,113.29	444.16	21.02	25,039.39	13,061.77	52.16	-12,617.61	-81.41	
3-4 年	1,006.15	277.76	27.61	155.88	21.23	13.62	256.53	-	
4 年以上	200.51	65.70	32.77	237.75	89.31	37.56	-23.61	-1,721.90	-57.39
合计	22,192.60	3,065.89	13.81	60,350.42	22,318.42	36.98	-19,252.53	-1,803.49	-57.39

从上表可见, 公司本期减值变动金额为-19,252.53 万元, 其中由于华麟电路出表影响减值变动-1,803.49 万元, 核销影响减值变动-57.39 万元, 剔除以上两项影响因素, 本期转回 17,391.65 万元。本期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为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情况, 不存在收回的情况; 不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的情况。

一年以上期末余额减少主要是:

①秦川集团支付公司前期供应链服务业务款项;

②得康电子 2020 年度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款;

③公司处置华麟公司部分股权, 期末不在公司并表范围影响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款减少。

公司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判断,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组合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与保证金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个人备用金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具体计算公式为：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历史违约损失率

公司期末根据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算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同时与期初减值准备余额做比较，剔除其他因素影响期末变动的金额，分别将差额部分作为本期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 2020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91.65 万元是合理的，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的情况。

综上，公司期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的回收金额进行判断，结合企业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行业前瞻性指标等，按不同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在此基础上计算期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时与期初坏账准备金额做比较，计算本期应计提或是转回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公司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26.03 万元是合理的，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的情况。

(2) 请结合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说明前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是否存在“大洗澡”行为，本期大额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坏账准备是否为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22,826.03 万元，主要是家电与消费类电子款项收回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单位往来款及其他款项收回所影响。

2019 年度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多家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家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客户北汽银翔和众泰汽车压力极大，同时，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票据	258.36
应收账款	24,390.96
其中：按单项计提	13,760.43
按组合计提	10,630.53
其他应收款	19,490.07
其中：按单项计提	692.17
按组合计提	18,797.90
合计	44,139.39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确认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2019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下，银行贷款收紧，部分银行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企业融资难度加大，部分客户出现了经营状况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类别，款项逾期情况，结合催款过程中掌握的客户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客观证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 年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864.92	7,864.92	100.00%	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218.66	8,218.66	100.00%	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唯富科技有限公司	118.38	118.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智慧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7.83	197.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6,399.79	16,399.79	100.00%	——

上述重大单项计提中，金额较大的为应收众泰汽车的款项及应收北汽银翔的款项。

公司应收众泰汽车的 7,864.92 万元款项在 2018 年末时大部分款项（85%以上）均系当年业务形成，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截至 2018 年末，众泰汽车尚未出现大面积违约、诉讼等负面消息，故公司对 2018 年末应收众泰汽车的款项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众泰汽车相继爆出违约、诉讼的负面消息，公司亦大规模减少与其的业务往来，当年对众泰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根据诉讼情况

合理预计应收众泰汽车的款项收回存在困难，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众泰汽车的款项进行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比众泰汽车上游其他供应商，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腾龙股份、浙江仙通、玲珑轮胎等对众泰汽车及其关联方在 2018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在 2019 年均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公司对众泰汽车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操作时点具有可比性、合理性。

公司应收银翔汽车的 8,218.66 万元款项均系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在 2018 年末约 47.53% 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银翔汽车违约的款项发起了诉讼，当时根据诉讼进展、银翔汽车的情况及说明，合理预计了 30% 的坏账损失率并相应进行了单项坏账计提。2019 年，银翔集团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已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且存在诸多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及银翔汽车最新经营情况，合理预计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存在困难，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应收银翔汽车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比银翔汽车上游其他供应商，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万向钱潮、伯特利、美晨生态等 2018 年末对银翔汽车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或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比例未达到 100%，但 2019 年均采取增加单项坏账计提比例或 100% 计提坏账的会计处理。公司对银翔汽车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操作时点具有可比性、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针对不同组合采用历史年度的数据计算相关迁徙率，同时考虑相关行业前瞻性指标综合计算得出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公司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计提是合理的。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 亿元，主要来自于应收秦川集团供应链业务产生的款项计提坏账 1.51 亿元。2019 年，秦川集团受下游整车厂客户回款较慢的影响，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开具给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公司对到期后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从而形成对秦川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历史数据计算相关迁

徙率，同时考虑相关行业前瞻性指标综合计算得出当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秦川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2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45.20%，相应计提坏账损失金额 1.51 亿元。

2020 年度秦川集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有所恢复，同时秦川集团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加大催收力度，秦川集团偿还了公司部分款项。

综上，公司前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大洗澡”行为。本期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系按组合计提部分转回的金额，不存在其他情况的转回、收回或其他减少的情况。公司本期大额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是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

(3)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

1、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除对少量客户采取预收款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外，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评估其所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规模及合作时间长短，并结合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45 天至 120 天，信用期届满后客户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重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	客户一	发票入账后 90 天向乙方支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
	客户二	供方交付的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供方应当每月十五（15）日前开立发票，客户应在收到供方发票的次月起九十日（90）内，以九十（90）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
	客户三	收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月结 30 天到期开具 6 个月承兑汇票
	客户四	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算，满 60 天后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每月 10 日、20 日）并以 6 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客户五	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后，客户凭公司提供的经双方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的价格确认资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供货确认清单》及公司开具的符合客户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后以承兑或现汇的方式付款，通常为月结 60 天后开具 6 个月承兑汇票
	客户六	在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一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个工作日之间将货款以无折扣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 2.6%折扣现金方式支付完毕；供应商自主选择支付方式

汽车电气系统	客户七	发票到需方报账 60 天后，扣除供方保留在需方供货风险抵押金之后，需方以 6 月期汇票支付
	客户八	公司应根据《供应商入库信息汇总表》的数量及合同价格开具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 21-31（30）日增值税专用发票传递给客户，每月 25 日之前将本月 1-20 日增值税专用发票传递给客户。在客户正常供货且发票记账后的下月月初开始，3 个月内公司支付货款
	客户九	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客户开具符合客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客户挂账后应在 60 天内付款，货款类型分为期票与现金。货款中期票比例不高于 50%，期限不超过 180 天
	客户十	产品上线装机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入库凭证挂帐，挂账 90 天后以电汇方式付款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客户十一	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月结 45 天，电汇
	客户十二	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月结 60 天，电汇

2、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款、政府补助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收取款项。

3、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0,833.97	14,732.47
1-2 年	8,613.25	5,349.57
2-3 年	20,897.24	2,356.16
3-4 年	11,063.47	1,116.05
4 年以上	2,251.63	772.71
合计	213,659.56	24,326.96

（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组合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押金与保证金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个人备用金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833.97	4,932.83	2.89
1-2年	8,613.25	5,280.95	61.31
2-3年	20,897.24	18,780.21	89.87
3-4年	11,063.47	11,001.61	99.44
4年以上	2,251.63	2,251.63	100.00
合计	213,659.56	42,247.23	19.77

上表，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2,825.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7,314.39 万元，计提比例 87.13%，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其他应收款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单位往来款及其他，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预期信用减值风险较小，除单项计提减值情况外，其他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公司统一按 5% 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测算，单位往来及其他参考公司信用损失经验测算。

①押金保证金及个人备用金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91.38	139.56	5.00
1-2年	2,222.09	153.62	6.91
2-3年	1,516.63	306.56	20.21
3-4年	876.62	148.24	16.91
4年以上	714.10	579.30	81.12
合计	8,120.82	1,327.28	16.34

②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41.11	1,718.46	14.39
1-2年	3,127.48	1,476.01	47.19
2-3年	839.52	380.47	45.32
3-4年	239.43	239.43	100.00
4年以上	58.60	58.60	100.00
合计	16,206.14	3,872.97	23.90

从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单位往来款及其他一年以上余额为 4,265.0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154.51 万元，一年以上的单位往来及其他计提比例为 50.52%，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与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复核迁徙率计算，复核公司前瞻性指标的选择及调整，并执行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账准备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

策执行，并复核其准确性；

(5) 分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转回的原因，检查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的相关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转回是合理的，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不存在“大洗澡”行为；本期大额转回、收回或其他原因减少坏账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是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9,796.9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17,547.12 万元。你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903.79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696.23 万元，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680.86 万元。

(1) 请结合存货性质、相关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或转销、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其他减少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是否为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547.1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受国内汽车行业下滑所计提的相关减值，具体近三年公司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	1,953.92	3,083.22	204.48
在产品	212.44	611.84	258.84
库存商品	1,038.48	7,782.91	719.08
发出商品	431.84	3,042.27	561.66
委托加工物资	178.05	562.96	99.15
自制半成品	89.06	23.20	-
合计	3,903.79	15,106.40	1,843.21

(二)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及其他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0 转销金额	2020 年其他减少金额小计	其他减少金额-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金额-汇率变动	具体计提时间
原材料	2,095.96	196.95	607.16	-410.21	2018-2019 年度
在产品	556.82	328.55	-	328.55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	910.24	2,155.35	2133.05	22.30	2018-2019 年度
发出商品	548.60	-	-	-	2018-2019 年度
委托加工物资	562.96	-	-	-	2019 年度
自制半成品	21.65	-	-	-	2019 年度
合计	4,696.23	2,680.86	2,740.21	-59.35	

从上表可见，本期存货跌价转销金额 4,69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柳州方盛、深圳柏拉蒂本期处置前期已计提减值无使用价值的存货。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金额 2,680.86 万元，其中 2,740.21 万元是公司期末处置华麟电路部分股权，期末不在合并范围内产生，-59.35 万元是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产生。

(三)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消耗或对外销售，相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本期转销的 4,69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消耗或对外销售，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本期出售华麟电路，期末并表范围发生变动所产生。因此，公司转销及其他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证据充分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其他减少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不是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

(2) 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产品分类及价格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家电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气系统及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近两年相关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	0.0641	0.0589	8.81
汽车电气系统	11.93	11.80	1.09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199.93	100.00	99.92
合计	0.1330	0.1196	11.2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三大板块产品单价较上期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所影响。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铜料、胶料、电子元器件、端子胶壳等，近两年相关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铜料	47.08	43.60	7.97
线材	0.47	0.48	-3.13
端子\胶壳	0.07	0.07	3.26
电子元器件	0.40	0.39	4.66

从上表可见，受大宗物料铜、胶料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相比去年同期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三)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公司存货计提的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期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0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017.83	88.34%
1-2 年	7,209.63	4.25%
2-3 年	3,727.87	2.20%
3 年以上	8,841.61	5.21%
合计	169,796.94	100.00%

从上表可见，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88.34%，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发生毁损、滞销的风险较低。

②2020 年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2,817.41	5,868.53	11.11%
在产品	20,386.54	452.49	2.22%
库存商品	50,452.42	7,475.69	14.82%
发出商品	33,119.95	3,481.75	10.51%
委托加工物资	7,806.39	178.05	2.28%
自制半成品	4,402.92	90.61	2.06%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3.73		
在途物资	807.59		
合计	169,796.94	17,547.12	10.33%

从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减值计提比例为 10.33%,与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占比基本相符。

综上,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88.34%,存货计提比例为 10.33%,与一年以上存货基本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金额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档,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值、主要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3) 取得公司年末库存清单,抽查库龄计算是否准确,并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公司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判断标准是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其他减少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不是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

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39,829.8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49%，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5.48%；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5,289.3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3.41%；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13.28%，较 2019 年下降 20.30 个百分点。请结合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执行是否一致，资本化占比变动是否符合研发实际，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立讯精密、长盈精密、永鼎股份、欣锐科技及英博尔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对比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数据。2020 年度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电连技术	永鼎股份	欣锐科技	英博尔	得润电子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154	6,916	760	740	266	233	9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79%	28.46%	13.72%	16.50%	27.42%	26.51%	8.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74,480.51	88,210.88	27,419.94	19,068.97	10,326.90	4,235.05	39,829.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1%	9.00%	10.58%	5.80%	29.20%	10.06%	5.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	-	-	2,361.57	2,271.23	-	5,289.3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12.38%	21.99%	-	13.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39,829.80 万元，其中 Meta 公司（含重庆美达）研发支出金额为 15,350.73 万元，占公司研发投入比例为 38.54%。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4,778.58	90.34%

其中：境外子公司 Meta	3,566.92	67.43%
重庆美达	1,211.66	22.91%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	510.76	9.66%
合计	5,289.34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主要来自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研发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在可比公司中，欣锐科技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类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产品，与公司研发出资本化项目及主要研发产品最为接近，故选取欣锐科技进行详细比较。

1、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比较

公司与欣锐科技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欣锐科技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得润电子	<p>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从上表可见，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与欣锐科技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客户群体及产品比较

与欣锐科技相比，公司车载充电机功率在 3.3KW-22KW 之间，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宝马、PSA、保时捷、东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由于产品研发要求、产品研发周期、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研发阶段不同，因此研发支出及资本化比例有一定的差异。2020 年度公司整体研发支出规模高于欣锐科技，研发支出资本化率低于欣锐科技。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是合理的。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保持一惯性，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流程及研发阶段的区分

根据公司研发制度，公司研发项目从开始至项目结束主要流程如下：

研发部门于初期对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经过调研初步可行性评估通过后，研发部门正式提出研发项目申请，提交《研发项目申请书》，并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复。此阶段符合准则关于研究阶段的定义，故确定研发项目申请书审批日为研究阶段起始日。在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经公司研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核，公司形成立项报告并由研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自立项报告审批通过日开始进入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技术标准等），初步研究可行后进入项目的小试阶段，小试成功完成或取得客户定点后意味着研究阶段的结束，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公司于研发项目实质性开发完成后，研发小组进行产品试产，并于试产完成、判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停止资本化，之后由项目验收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保持一惯性，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以小批量试产或取得客户定点认证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进入开发阶段并形成资本化的金额较大的研发项目，均符合资本化政策的规定，且最终均形成产品并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时点保持一致，具有一惯性。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主要系境外子公司 Meta 产生，其研发生产的车载充电机主要用于 PSA、保时捷、宝马等国际知名车厂，对相关产品定制化研发及技术的要求较高，故产生较多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最终会转化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已充分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为公司创造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 Meta 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已由境外德勤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并由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确认。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了解了整个 Meta 公司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流程，检查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明细，并确定这些资本化的费用是现有进行开发过程当中项目发生，确定这些项目预期

可以带来的销售和毛利能够覆盖已经资本化的研发费用；针对研发项目做了其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减值测试，以确定这些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的实质及准确性。会计师就境外 Meta 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的会计处理与境外德勤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核查了德勤会计师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程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保持一致，具有一惯性。公司每年均聘请境外会计师对包括重要研发支出在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并由年度审计会计师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予以确认，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研发费用资本化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9,829.80	43,053.27	40,433.65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5,289.34	14,457.10	21,757.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3.28%	33.58%	53.81%

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4.31 亿元，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1.45 亿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总投入的 33.58%，较上年同期研发资本化占比 53.81% 下降 20.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公司研发新能源相关项目（宝马的产品 UX 系列项目）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并在 2019 年末开始逐批进行量产，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故而 2018 年度资本化比例较高；由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2019 年受项目排期、投入资金等因素影响，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延长，开发尚未得到客户的确认，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符合资本化的要求，因此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费用化处理的研发支出比例较高。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98 亿元，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289.34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总投入的 13.28%，较 2019 年度研发资本化占比 33.58% 下降 20.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所有欧洲客户 3 月、4 月全欧洲封禁，5 月开始主要为居家办公，公司所有项目（OBC、汽车电子、车联网产品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也被迫推迟至少 3-5 个月。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是合理的，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执行一致，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投入资本化占比变动符

合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针对研发资本化的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内控控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了解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3) 获取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项目预算、开发计划、定点函等文件，了解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起点的判断是否合理，核查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的相关支撑性资料；

(4) 获取公司所有研发项目的明细账，检查开发支出的本年发生额，复核开发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核查本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

(5) 就境外 Meta System S. p. A. 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的会计处理与境外德勤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德勤会计师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程序。

(6)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核查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合理，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执行一致，资本化占比变动符合研发实际，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47,885.38 万元，报告期内，你对收购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5.65 万元，你公司未对收购 MetaSystemS. p. A 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 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47,885.3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4,617.00 万元，商誉净值 43,268.38 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净额
Meta System S.p.A.	36,660.12	712.13	35,947.99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71.66	3,904.87	6,466.79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853.60		853.60
合计	47,885.38	4,617.00	43,268.38

(一)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0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Meta System S.p.A. 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35,947.99	23,965.33	59,913.31	63,333.52	123,246.83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6,702.44	4,468.29	11,170.74	38,857.25	50,027.98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853.60	-	853.60	769.70	1,623.30

(二)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0年度，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合并形成的Meta System S.p.A.、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88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89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82

号评估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及理由

①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③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⑦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⑨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⑩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2）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①Meta System S. p. A.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1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38%、42.88%、10.06%、18.09%、6.98%，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并结合企业的测算，跟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并考虑量产后集团采购效应对单位成本的降低；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0年的单位直接人工并结合企业的测算综合考虑，未来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年度直接人工预测考虑销售增长的趋势，呈现增长的趋势；费用性支出的预测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利润率	2021年-2025年利润率分别为3.30%、9.46%、8.70%、8.95%、8.67%，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水平。
折现率	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2021年-2025年分别为13.06%、13.09%、13.09%、13.08%、13.13%。

②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1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0%、4.86%、3.43%、1.54%、0.61%，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按照2020年单位产品所需要的直接材料、材料涨价幅度以及考虑预测年度的销量进行预测。生产线束的主要材料为铜材，2020年铜材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有较大的涨幅。根据铜线占报价的比例约30-50%，铜价涨约13%，按主要已签约60%的客户测算，预计2021年直接材料上涨2.34%，根据铜价周期性波动，目前已处于较高的价位，预测2022年会有所下降，2023年之后采用铜周期波动的平均价格； 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0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未来工资将有小幅度上涨趋势，职工人数根据产能需要进行预测； 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利润率	2021年-2025年利润率分别为2.18%、4.10%、5.32%、5.62%、5.70%，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水平。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税后）计算为11.84%。

③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1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18%、4.16%、2.52%、0.84%、0.00%，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跟销量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0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将保持现有工资水平，职工人数和收入呈正相关；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利润率	2021年-2025年利润率分别为3.70%、4.26%、4.65%、4.30%、3.98%，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水平。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税后）计算为12.82%。

（3）可回收金额

公司采用收益法预测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假设及相关参数，各商誉资产组未来可回收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Meta System S.p.A. 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121,238.49	124,934.81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2,834.24	2,471.34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49,635.23	42,730.67

根据孰高原则，公司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分别为 Meta System S.p.A. 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124,934.81 万元、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2,834.24 万元、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49,635.23 万元。

（4）商誉减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Meta System S.p.A. 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124,433.71	124,934.81	-	-	712.13	-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	1,623.30	2,834.24	-	-	-	-

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56,143.35	49,635.23	6,508.12	3,904.87	3,669.22	235.65

(2) 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分析相关资产及经营前景在当期和上年度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子公司 Meta System S. p. A. 本年继续亏损 14,905.76 万元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各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

1、Meta System S. p. A.

META 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汽车电子的核心领域:汽车功率控制及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模块;安全和告警系统传感器和控制单元,包括前后感应雷达、车内微波监控、防盗及倾斜告警牌等;车联网模块,用于对车辆形式数据收集和追踪;主要客户为欧洲中高端的汽车整车厂,包括 BMW、Daimler 奔驰、大众集团(VW 和 Skoda)、菲亚特集团(FCA)、标致雪铁龙集团(PSA),以及部分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电装等。

Meta 主营业务车载充电机(OBC)系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客户。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2020 年欧洲共有 136.7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登记注册,同比增长 142%;在排放标准继续收紧以及补贴政策基本延续的大背景下,再加上各大车企多款新车密集上市的驱动下,2021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注册量有望突破 200 万辆,市场占有率有望达到 15%~20%;作为新能源汽车最为重要的零部件之一,车载充电机的销售将会随着整车市场的发展而增长。

Meta 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3,228.86	97,439.76
净利润	-14,905.76	-17,655.37
非经常性损益	28.61	-2,26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34.37	-15,387.89

根据上述比较表,Meta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9 年度都有所提升,主要

是 OBC 类产品国产化量产，生产成本降低所带来的影响。

Meta 公司虽连续亏损，但受欧盟碳排放政策及扶持力度增大影响，未来欧洲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大幅提高；且其主要客户均为国际高端汽车品牌客户，汽车销量预期相对可靠。截至目前，Meta 已定点的项目订单金额较高。

据此，公司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计提充分。

2、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双飞主营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检测和销售，为各种乘用车、商用车等配套生产汽车线束，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北汽福田、柳工机械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

汽车线束作为整车重要零部件，占整车总重量的 2%，且随着汽车电子设备的增加而继续扩大，线束轻量化对单车能耗的降低越来越重要。汽车线束的轻量化是一个不断迭代且耗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还伴随着汽车功能的丰富，预计未来 5 年内单车线束的需求还将呈向上的趋势。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中，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要发展时机。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使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由低成本战略市场逐步转为技术含量更高的性价比市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压较高，需要采用高压线束连接各电路单元。高压线束不仅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还是新能源汽车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实现高压化发展，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柳州双飞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5,696.08	226,360.67
净利润	3,438.83	10,603.05
非经常性损益	1,082.18	41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6.65	10,189.74

根据上述比较表，柳州双飞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受疫情影响，柳州双飞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上半年主要生产抗疫物资，柳州双飞也配套供应抗疫配件，新增相应产量，此外由于新项目量产滞后，为回收现金流，柳州双飞贸易业务较预期亦有所增加，上述两项业务的产品单价相对较低；②受疫情影响，新项

目产品的研发期拉长，量产滞后，其中原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量产的项目均已推迟至 2021 年二季度，前期投入的费用未完全产生效益；③下半年柳州双飞部分主要客户集中要求降价，导致价格下降 4%-5%；④受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全年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运费、关税全部上涨，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宗商品铜、石油均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其中铜价较上半年涨幅为 21%、PVC 料涨幅为 3%。

以上综合因素，短期内对柳州双飞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的影响，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对公司收购柳州双飞所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了 3,904.87 万元的减值准备，相关减值测试合理，计提充分。

3、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升华科技主要以家电线束业务为主，主要包括家电及消费类接插件产品、通讯与消费类接插件产品、MP3/数码产品。主要客户为 TCL。在新需求驱动下，居民消费更加追求品质、节能、健康、智能，叠加国家政策、疫情大背景等因素，促使家电结构升级加快，有利于升华科技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升华科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404.90	15,642.62
净利润	724.45	504.73
非经常性损益	33.89	1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56	492.66

根据上述比较表，惠州升华经营业绩稳定，整体发展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商誉未出现减值的迹象。

综上，公司部分商誉所在资产组受行业短期波动，大宗物料上涨等因素，短期内业绩出现下滑，但从资产组所处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来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期末对于相关商誉计提了 4,617.00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商誉减值 Meta System S.p.A.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 Meta 形成商誉 36,660.12 万元，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712.13 万元，报

告期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5,947.99 万元。2020 年度继续亏损 14,905.76 万元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Meta 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电源和电源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拥有深厚的电源管理知识和技术的积累，长期为宝马、PSA、保时捷、大众、奔驰等等客户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拥有对汽车主机厂，特别是欧洲汽车主机厂的密切关系。

Meta 系在行业内少数拥有从包括概念设计、方案开发、产品设计和开发包括软件/硬件/功能安全/机械件开发/PCB 设计、样件生产、完整的新产品测试和验证能力，全系列生产包括 SMT/装配/产品检测的全流程，全部独立自主完成。

Meta 已于 2012 年开始与宝马紧密合作，开发并供应宝马 i3 车载充电机产品，占据宝马 i3 纯电动汽车全球 100% 的市场份额；目前 PSA 及东风项目已于 2019 年量产，2020 年持续放量；保时捷 Mission E（量产名称：Taycan）其高配车型（装配 22KW 快充）由 Meta 独家供应，已于 2020 年开始量产。

Meta 车载安全和告警系统业务主要供应给欧洲大型整车厂商如宝马、奔驰、大众、FCA（菲亚特）等，产品包括车载安全传感器、车载报警传感器、停车距离控制传感器、车载温度控制传感器等产品。公司车载安全传感器的微波及算法技术全球领先。

车联网业务模块主要为 UBI 业务，已为欧洲大型保险机构如安联（Allianz）、ITB、Octo、UnipolSal 服务多年。

近三年，Meta 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44.23 万欧元、16,510.81 万欧元及 18,132.30 万欧元，呈现增长趋势；因前期投入较大导致亏损，但亏损幅度已开始有所收窄。

期末，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Meta 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视咨评字【2021】第 01-388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Meta System 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5,568.20 万欧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5,107.60 万欧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5,568.20 万欧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 8.025，折合人民币 124,934.81 万元）。”具体评估假设及评估过程见本题回复的“（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综上，Meta 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各项业务进展良好，重点投入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OBC）已经开始批量交付客户，在手订单充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将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同时 2020 年度末，公司根据报告期内 Meta 持续

亏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商誉减值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

(1) 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分析公司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

(3) 获取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4) 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复核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

(5) 评价商誉减值的相关测试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子公司 Meta System S. p. A. 本年继续亏损 14,905.76 万元，但经复核后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8、由于柳州双飞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方苏进应补偿股份数 2,039,516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为 224,346.76 元，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就柳州双飞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会计处理如下：

(1) 1 元回购股份

借：库存股	29,572,982.00	
贷：银行存款		1.00
营业外收入	29,572,981.00	

(2) 股票注销

借：股本	2,039,516.00	
资本公积	27,533,466.00	

贷：库存股 29,572,982.00

(3) 收到应返还的现金分红

借：银行存款 224,346.76

贷：未分配利润 224,346.76

(二)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三) 公司会计处理的判定

根据如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柳州双飞集团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的资产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因公司需返还的股份数量会随着柳州双飞实际实现业绩的情况发生变动，公司需根据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实现情况确定发行或收回变动数量的股票。回购的股份数量不是一个固定数量，根

据准则该或有对价应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与柳州双飞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回购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债权人认可，若股份回购事项未实际实施，则苏进需要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因截止 2019 年报出具日，相关流程还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9 年度未确认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无相关债权人提出异议后，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按照确定的回购日当天的股价收盘价确认了回购的库存股的公允价值，与支付的银行存款 1 元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苏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2) 查阅公司 2019 年度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 查阅回购日当日的股价收盘价格、银行支付回单，取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6,308.48 万元，主要为你公司本期收到的研发补助等政府补助款项。

(1) 请说明你公司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6,308.48 万元，分别是递延收益摊销 1,441.75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142.01 万元，收到研发补助等 4,724.72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收到时间	入账时间	金额	是否附生效条件	会计处理
Contribution on R&D cost	意大利政府	补助		2020 年 12 月	1,527.59	否	计入其他收益
供电局资助款	供电局	补助	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386.4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柳州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342.24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商业用电降成本	龙岗区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255.46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二批创新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138.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24.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18.5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贷款贴息补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补助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115.83	否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企业结构调整奖	柳州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107.84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100.5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Bando Agendadigitale	意大利政府	补助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87.89	否	计入其他收益
财务局拨回口罩配套补助资金	柳州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80.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款	深圳市科技创投委员会	补助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66.4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65.17	否	计入其他收益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政府补贴	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51.63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疫情贷款贴息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补助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50.06	否	冲减财务费用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50.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50.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市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50.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应对病毒中小微企业补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补助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46.2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商业用电降成本	龙岗区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46.20	否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市 2020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计划补助	柳州财政局	补助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43.88	否	计入其他收益
Bandosmartfashion	意大利政府	补助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42.94	否	计入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1,441.75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小计					920.00	否	计入其他收益、冲减财务费用
合计					6,308.48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递

延收益摊销为与资产相关补助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损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确认与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以上，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政府补助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取得了公司所有政府补助项目清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并网上查询了政府相关补贴政策；

(2) 复核了公司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1]009221号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